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Razer Inc.（「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AZER INC.

雷蛇*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7）

建議重選董事
及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及
建議授予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授予發行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項下將予授出的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之年度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5月30日（星期三）下午4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香島殿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7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razer.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18年5月28日（星期一）下午4時正（香港時間））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視乎情況而定）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被視作撤回論。

* 僅供識別

2018年4月2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1. 緒言	4
2. 建議重選董事	5
3.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5
4. 建議授予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6
5. 建議授予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6
6. 建議授予發行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項下將予授出 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之年度授權	7
7.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11
8. 推薦意見	11
9. 責任聲明	11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12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2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3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16年7月25日及股東於2016年8月23日就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其中包括）受限制股份單位而批准（並隨後經董事會及股東於2017年10月25日修訂）的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30日（星期三）下午4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香島殿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23至27頁的大會通告內所載的決議案
「年度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予的年度授權，其(i)規定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項下將予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新股份的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的6%；及(ii)賦權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所指的適用期間配發、發行及處理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項下將予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2017年10月25日採納及於上市日期起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Razer Inc.，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透過增設額外5,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50,000,000美元分為15,000,000,000股股份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予的一般授權，以額外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20%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4月1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17年11月13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	指	獲委任以持有待歸屬已授出或將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股份的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的受託人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即根據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授出的收取股份的或有權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美元的普通股，倘其後本公司股本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本公司普通股股本的股份

釋 義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予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10%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RAZER INC.

雷蛇*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7)

執行董事：
陳民亮先生(主席)
許慶裕先生
曾辰裕先生

非執行董事：
Lim Kaling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Gideon Yu先生
周國勳先生
李鏞新先生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公司總部：
201 3rd Street, Suite 900
San Francisco, CA 94103
United States

514 Chai Chee Lane
#07-05
Singapore 469029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及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及
建議授予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授予發行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項下將予授出的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之年度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股東提供有關將於2018年5月3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 僅供識別

2.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陳民亮先生、Lim Kaling先生及Gideon Yu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許慶裕先生及曾辰裕先生（於2017年6月21日獲董事會委任）以及周國勳先生及李鏞新先生（於2017年6月21日獲董事會委任並自2017年10月31日生效）的任期將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上述所有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細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Gideon Yu先生、周國勳先生及李鏞新先生（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資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彼等已分別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年度確認及／或獨立性確認。本公司認為，Yu先生、周先生及李先生各自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指引，且根據指引的條款均屬獨立人士。

3.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本公司現有法定股本為10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9,022,560,913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

董事建議透過增設額外5,000,000,000股於發行時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新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50,000,000美元（分為15,000,000,000股股份）。

如根據發行授權及年度授權發行最高數目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超出本公司現有法定股本，故就增加法定股本尋求股東的批准。

董事目前無意於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後發行新增股本的任何部分。

4. 建議授予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透過本公司於2017年10月25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為使本公司可靈活地在適當時候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一般及無條件地向董事授予股份購回授權，藉以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通函第24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假設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仍維持不變，即合共902,256,091股股份）。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已發行股份。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為股東提供必要的合理所需的資料，使彼等在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股份購回授權時，能在知情情況下作出決定。

5. 建議授予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透過本公司於2017年10月25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為使本公司可靈活地在適當時候發行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藉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本通函第25至26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假設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仍維持不變，即合共1,804,512,182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擴展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6. 建議授予發行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項下將予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之年度授權

本公司透過2016年7月25日的董事會決議案及2016年8月23日的股東決議案採納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並已透過於2017年10月25日的董事會及股東決議案進一步修訂該計劃。由於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並不涉及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新股份，故規限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的條款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規定。

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的目的為(i)認可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承授人對本集團的貢獻，並向彼等授予獎勵，藉以挽留彼等支持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和發展；及(ii)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引及激勵適合人才。

除非本公司提前終止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否則規管該計劃項下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自2016年7月25日起生效，有效期為10年，該期間後不再授出或接納受限制股份單位，惟該計劃的條款將維持十足效力，以使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期限屆滿之前授出及獲接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有效歸屬。

除非經股東另行正式批准，否則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項下可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總數不可超過1,594,406,095股，相當於上市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8.0%（「計劃上限」）。於上市日期，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已獲發行合共708,104,004股股份，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計劃上限仍然可予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股份數目為886,302,091股。

透過本公司於2017年10月25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權於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直至(a)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c)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此決議案中所給予授權的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配發、發行及處理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項下將予發行的額外股份，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6%（「過往年度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予年度授權，藉以(i)規定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項下將予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新股份的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及(ii)賦權董事於本通函第26至27頁

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所指的適用期間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配發、發行及處理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項下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所載批准年度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所指於適用期間根據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可予發行的新股份最高數目將為541,353,654股股份（可因應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再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而調整）。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

與授予僱員及董事的獎勵相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於適用服務期間按漸進式加速歸屬攤銷方式確認。與授予顧問的獎勵相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於適用服務期間按直線法確認。

就獎勵僱員及董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所支付的總金額乃參考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授出日期公平值釐定，並作出調整以反映預期符合相關服務和非市場歸屬條件的獎勵數目，這樣最終確認為開支的金額乃以確實符合歸屬日期相關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的獎勵數目為依據。

就獎勵顧問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所支付的總金額經參考有關服務的公平值釐定，除非無法可靠估計有關公平值。在該等情況下，將參考於該等顧問提供服務日期所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公平值間接計量有關開支。

董事會認為，陳述根據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或所尋求的年度授權可授出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平值，猶如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對股東而言並不適當或並無幫助。董事會認為，由於將予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可轉讓，且承授人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質押、出讓、抵押、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惟以遺囑方式、根據無遺囑繼承法或繼承或分配法許可的情況除外或除非本公司根據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視情況批准），故有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價值的任何陳述對股東而言並無意義。此外，受限制股份單位公平值基於多項變數計算，如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歸屬條件及其他相關變數。

董事會認為，根據大量推測性假設計算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公平值將不具意義，並將對股東構成誤導。有關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的詳情，包括已授出、歸屬、失效及日後可予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及變動，以及本公司於各財政年度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所產生的員工成本將於本公司年報內披露。本公司將於行使年度授權前充分考慮根據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導致的任何財務影響。

就對本集團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的財務影響而言，預計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將於因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而發行新股份後出現攤薄。倘年度授權於2018年獲全面行使，預期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將被攤薄不超過約5.66%。

上市批准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早前已批准根據歸屬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可能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建議年度授權對股權的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以下情況下的股權：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
- (ii) 假設(a)所有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件已經達成，(b)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已授出及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悉數歸屬，(c)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並無根據過往年度授權授出任何其他受限制股份單位，(d)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其他股份，及(e)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其他變動，則於董事會根據年度授權可能獲授權授出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悉數歸屬後，緊隨配發及發行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所有新股份後。

董事會函件

	(i) 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ii) 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 單位悉數歸屬後 股份數目	
		%		%
Chen Family (Hivemind) Holdings Limited ⁽¹⁾	2,921,445,801	32.38	2,921,445,801	30.55
Voyager Equity Limited 及其他相關實體 ⁽²⁾	2,129,042,901	23.60	2,129,042,901	22.26
獲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且 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尚未歸屬的 2016年股權獎勵 計劃參與者 ⁽³⁾	–	–	312,312,078	3.26
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 ⁽⁴⁾	342,873,250	3.80	30,561,172	0.32
根據年度授權可能獲 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 的2016年股權獎勵 計劃參與者 ⁽⁵⁾	–	–	541,353,654	5.66
其他股東	<u>3,629,198,961</u>	<u>40.22</u>	<u>3,629,198,961</u>	<u>37.95</u>
總計	<u>9,022,560,913</u>	<u>100.0</u>	<u>9,563,914,567</u>	<u>100.0</u>

附註：

- (1) Chen Family (Hivemind) Holdings Limited為執行董事陳民亮先生控制的公司。
- (2) Voyager Equity Limited、Lim Teck Lee Land Pte Ltd、Primerose Ventures Inc.、Archview Capital Ltd及Sandalwood Associates Limited為非執行董事Lim Kaling先生控制的公司。
- (3) 包括獲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陳民亮先生及Lim Kaling先生。
- (4) 包括發行予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作為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受託人）並由其持有的股份，其將在歸屬時用於滿足受限制股份單位所需。
- (5) 包括可能獲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陳民亮先生及Lim Kaling先生。

7.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7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除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訂明的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刊發投票結果公告。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razer.com>)。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18年5月28日（星期一）下午4時正（香港時間））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視乎情況而定）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被視作撤回論。

8.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董事、增加法定股本、授予股份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年度授權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中所載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Razer Inc.
主席
陳民亮
謹啟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以下為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1) 執行董事陳民亮先生

陳民亮先生，40歲，於2017年6月2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彼亦為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成員。陳先生為聯合創辦人及董事，自2006年9月起擔任行政總裁。彼自2006年9月起亦擔任創意總監，負責指引並監管本公司全部產品的設計及開發。

陳先生亦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職務，包括於Razer (Asia-Pacific) Pte. Ltd.、Razer USA Ltd.、Razer (Europe) GmbH、Jook, Inc.、Razer Everglide Pte. Ltd.、台灣雷蛇有限公司、Razer Chengdu Pte. Ltd.、Razer Korea LLC、Razer Online Pte. Ltd.、OUYA Global Pte. Ltd.、OUYA Publishing Inc.、Razer Ventures Holdings Pte. Ltd.、ZVF2 Pte. Ltd.、THX Ltd.、THX Holdings Limited、ZVMidas Pte. Ltd.、Razer Pay Singapore Pte. Ltd.及Razer Pay Holdings Pte. Ltd.擔任董事，以及於Razer USA Ltd.、OUYA Publishing Inc.及THX Ltd.擔任行政總裁。

於2005年成立雷蛇前，陳先生於Rajah & Tann（新加坡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

陳先生於2002年8月取得新加坡國立大學法學學士學位。

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2017年6月21日起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均可發出至少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陳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根據服務協議，陳先生每年可獲薪酬180,000美元，包括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項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彼亦有權收取本公司酌情發放的花紅及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每年檢討其薪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於3,033,642,657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陳先生為控股股東Chen Family (Hivemind) Holdings Limited的董事。彼為實益擁有Chen Famil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的陳氏家族信託的設立人及投資顧問，而Chen Famil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則全資擁有Chen Family (Hivemind) Holdings Limited。

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概無任何資料須予披露，陳先生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事宜，亦無任何有關陳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2) 執行董事許慶裕先生

許慶裕先生，69歲，於2017年6月2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自2012年6月起擔任運營總監。自2009年10月至2009年11月，許先生擔任代理行政總裁，而自2011年2月至2012年5月，許先生擔任顧問兼代理運營總監。

自2000年至2001年，許先生擔任亞洲大型電子承包商Omni Electronics總裁，該公司其後於2001年被Celestica Inc.收購。該收購事項後，許先生擔任Celestica Inc.高級副總裁至2002年。此前，許先生在惠普公司任職26年，在技術及生產運營方面均積累了豐富經驗。自2002年至2009年，許先生於移動端VoIP、語音、數據及計算服務公司MediaRing Ltd擔任行政總裁兼董事會成員。自2005年至2011年，彼任職於SATS Ltd.的董事會。自2011年起，許先生為Credence Partners Pte. Ltd.資源小組的一員。自2011年至2013年，許先生任職於Multi-Fineline Electronix Inc.的董事會。

許先生於1973年8月獲得新加坡理工學院電子及通訊工程學文憑，於1982年6月獲得俄勒岡州立大學(Oregon State University)電子及電腦工程學學士學位，並於1987年6月獲得Santa Clara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許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2017年6月21日起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均可發出至少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許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根據服務協議，許先生每年可獲薪酬75,000美元，包括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項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彼亦有權收取本公司酌情發放的花紅及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每年檢討其薪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許先生於88,554,908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許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概無任何資料須予披露，許先生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事宜，亦無任何有關許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3) 執行董事曾辰裕先生

曾辰裕先生，40歲，於2017年6月2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自2013年6月起擔任財務總監。曾先生先前自2009年7月至2011年5月擔任企業融資主管、自2011年5月至2013年5月擔任戰略及企業融資副總裁，並自2012年11月至2015年3月擔任董事。曾先生亦負責領導本公司的企業戰略方案。

曾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包括Razer (Asia-Pacific) Pte. Ltd.、RazerVentures Holdings Pte. Ltd.、ZVF2 Pte. Ltd.、THX Ltd.、ZVF1 Pte. Ltd.、ZVMidas Pte. Ltd.及ZVMidas Cayman Inc.。

曾先生於融資及資本市場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包括六年財務申報經驗。曾先生此前曾任職於全球投資銀行及全球對沖基金公司。

曾先生於2001年7月獲得倫敦政治經濟學院頒發的會計及財務學一級榮譽學士學位。

曾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2017年6月21日起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均可發出至少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曾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根據服務協議，曾先生每年可獲薪酬75,000美元，包括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項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曾先生亦有權收取本公司酌情發放的花紅及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每年檢討其薪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曾先生於56,837,892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曾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概無任何資料須予披露，曾先生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事宜，亦無任何有關曾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4) 非執行董事Lim Kaling先生

Lim Kaling先生，54歲，於2017年6月21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成員。Lim先生自2005年5月起為我們的創辦投資者，並自2012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會成員。

Lim先生曾任職於Slot Speaker Technologies, Inc.，彼自2012年6月起擔任行政總裁及主席，自2002年11月起擔任董事及自2005年11月起擔任行政人員。Lim先生在私募股權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並為種子投資者。Lim先生為納斯達克上市公司Premisys Communications Inc.的創辦投資者，該公司其後被Zhone Technologies Pte Ltd.收購。Lim先生於1990年至1996年擔任Premisys Communications Inc.的董事。Lim先生亦為Lucasfilm Animation Singapore Pte. Ltd.的創辦投資者，並自2004年起擔任董事。現時，Lim先生為其擁有100年歷史的家族企業Lim Teck Lee Pte Ltd.的主席，彼至今仍為該公司董事。Lim先生亦曾擔任與Volvo、NSK Bearings (Malaysia) Sdn. Bhd.及Singapore Electrical Steel Services Pte Ltd.成立的合資公司的董事。

Lim先生於1983年6月獲得加州大學伯克萊分校(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的工商管理理學學士學位。

Lim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2017年6月21日起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均可發出至少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Lim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根據服務協議，Lim先生每年可獲薪酬90,000美元，包括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項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Lim先生亦有權收取本公司酌情發放的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每年檢討其薪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Lim先生於2,129,563,887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Lim先生為主要股東Voyager Equity Limited的唯一董事。彼為實益擁有Excelsior Equity Limited的KL家族信託的設立人及投資顧問，而Excelsior Equity Limited則全資擁有Voyager Equity Limited。

除上文披露者外，Lim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概無任何資料須予披露，Lim先生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事宜，亦無任何有關Lim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5) 獨立非執行董事Gideon Yu先生

Gideon Yu先生，46歲，自2014年9月起擔任獨立董事，並於2017年10月3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Yu先生亦為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Yu先生曾在科技行業擔任多個財務及行政管理職位，包括自2007年至2009年於其後在納斯達克證券市場上市公司Facebook Inc.（股份代號：FB）擔任財務總監、自2006年至2007年於YouTube, LLC擔任財務總監（YouTube, LLC其後由納斯達克證券市場上市公司Google（股份代號：GOOG）所收購），以及自2002至2006年在納斯達克證券市場上市公司Yahoo Inc.（股份代號：YHOO）擔任不同領導職位，離職前擔任司庫兼財務部高級副總裁。

Yu先生亦於其他領域擁有廣泛經驗。自2000年至2002年，Yu先生擔任NightFire Software的財務總監。自1993年至1998年期間，Yu先生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華特迪士尼公司（股份代號：DIS）、另一家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希爾頓全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HLT），及Donaldson, Lufkin & Jenrette（瑞士信貸集團前身，該公司於瑞士證券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分別為CSGN及CS）擔任若干職位。此外，Yu先生於2009年至2011年為Khosla Ventures的普通合夥人。

目前，Yu先生為國家美式足球聯盟的職業美式足球隊三藩市四九人隊的共同擁有人，彼曾於2012年至2014年任該聯盟總裁，及於2011年至2012年任其戰略總監。Yu先生自2014年起擔任私營技術及媒體公司EVA Automation Inc.的創辦人、主席兼行政總裁。於2016年，EVA Automation收購Bowers & Wilkins Group, Ltd.，而Yu先生自收購起擔任其執行主席。

Yu先生於1993年6月獲得史丹福大學工業工程及工程管理學士學位。Yu先生亦於1999年6月獲得哈佛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1989年，彼於第40屆國際科技工程大獎賽(40th International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Fair)獲得環境科學類一等大獎(First Place Grand Award in Environmental Science)。

Yu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2017年10月31日起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均可發出至少三十日的書面通知終止委任函。Yu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根據委任函，Yu先生每年可獲薪酬120,000美元，包括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項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每年檢討其薪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Yu先生於3,907,395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Yu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指引。

除上文披露者外，Yu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概無任何資料須予披露，Yu先生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事宜，亦無任何有關Yu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6) 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國勳先生

周國勳先生，57歲，於2017年6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10月31日起生效。彼亦為本公司的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周先生於1982年於一家在紐約從事定息及衍生銀團交易的美國銀行開展事業，其後獲調任至該銀行的倫敦及東京辦事處。於1990年，周先生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開設其自有房地產投資公司，於德克薩斯州及加利福尼亞州投資房地產項目。自1996年起，周先生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大生地產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5年至2012年，周先生於聯交所上市公司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股份代號：444）（「Sincere Watch集團」）擔任執行副主席，期間彼負責Sincere Watch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以及Sincere Watch集團的戰略規劃、定位及管理。加入Sincere Watch集團前，彼於1993年至1996年曾為香港一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房地產及餐飲業的投資公司的主要人員。於2008年至2009年，周先生於東華三院擔任董事。周先生自2012年起為私人投資公司KRC Projects Limited的擁有人及負責人，以及自2015年起為專門向電子商貿平台提供特設解決方案的技術軟件公司Emagination Asia的合夥人及董事。

周先生於1983年6月獲得美國康乃狄克州Wesleyan University經濟學學士學位。

周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2017年10月31日起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均可發出至少三十日的書面通知終止委任函。周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根據委任函，周先生每年可獲薪酬165,000美元，包括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項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每年檢討其薪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周先生於600,000股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周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指引。

除上文披露者外，周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概無任何資料須予披露，周先生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事宜，亦無任何有關周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7)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鏞新先生

李鏞新先生，73歲，於2017年6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10月31日起生效。彼亦為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李先生於銀行、會計及金融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2001年至2008年，李先生為聯交所上市公司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的非執行董事。於2000年至2015年，李先生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國國際貿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007）的董事。於1992年至2011年，李先生為嘉里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李先生自1976年2月起為嘉里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及自1999年12月起為嘉里控股有限公司的副主席。

李先生於1971年6月獲得新加坡大學(University of Singapore)會計學學士學位。彼自2004年8月、2004年12月及2006年4月起分別成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2017年10月31日起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均可發出至少三十日的書面通知終止委任函。李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根據委任函，李先生每年可獲薪酬120,000美元，包括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項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每年檢討其薪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李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指引。

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概無任何資料須予披露，李先生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事宜，亦無任何有關李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其為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的資料，使彼等在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予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時，能作出明智的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9,022,560,913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有關授予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保持不變（即9,022,560,913股股份），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董事將獲授權於股份購回授權仍然生效的期間內購回合共902,256,091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認為，授予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購回股份或會增加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且僅會於董事認為購回股份會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3. 購回股份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法律、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乎情況而定）可合法用作購回股份的資金。

4. 購回股份的影響

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候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計賬目所披露的狀況比較而言）。然而，董事無意在會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適合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與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股份的市價

股份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在聯交所交易的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17年11月（自上市日期起）	5.49	3.90
2017年12月	4.20	3.68
2018年1月	4.22	3.67
2018年2月	3.91	2.89
2018年3月	3.66	2.78
2018年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90	2.53

6. 一般資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於股東批准授予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未接獲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授予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其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權力。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持有的本公司表決權比例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該增幅將被視為收購表決權。因此，根據股東權益的增加幅度，某股東或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某組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須進行強制收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en Family (Hivemind) Holdings Limited、Chen Famil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其全資擁有Chen Family (Hivemind) Holdings Limited）、Julius Baer Trust Company (Channel Islands) Limited（作為實益擁

有Chen Famil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的陳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及陳民亮先生(作為陳氏家族信託的設立人)各自被視為於同一批2,921,445,80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2.38%。除上述者外,陳民亮先生持有108,774,739股股份,佔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21%。倘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則(假設現時的持股量維持不變)陳民亮先生應佔的持股量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32%。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進行強制收購的後果。董事目前無意在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進行強制收購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的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RAZER INC.

雷蛇*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7)

茲通告Razer Inc. (「本公司」) 將於2018年5月30日(星期三)下午4時正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香島殿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陳民亮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許慶裕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曾辰裕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Lim Kaling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Gideon Yu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周國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重選李鏞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h) 授權董事釐定各董事的酬金。
3.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透過增設額外5,000,000,000股於發行時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新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各為一股「股份」）增至150,000,000美元分為15,000,000,000股股份；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彼認為附帶、從屬或有關於上述增加法定股本擬訂事項之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進行一切相關行動及事宜。」

5.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項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且倘於其後進行股份合併或股份分拆，則根據上文(a)段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最高數目應同樣佔緊接及緊隨有關股份合併或分拆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以下最早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中所載授權的日期。」

6.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項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的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除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 (i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規定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且倘於其後進行股份合併或股份分拆，則根據上文(a)段授權可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應同樣佔緊接及緊隨有關股份合併或分拆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以下最早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中所載授權的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有關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持股比例提呈的本公司股份發售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管轄權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下，作出其認為必需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7.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內第5項及第6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6項所載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即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所述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8.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以下最早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中所載授權的日期

（「適用期間」），

根據本公司採納的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新股份的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倘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董事會有權於適用期間配發、發行及處理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項下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

承董事會命

Razer Inc.

主席

陳民亮

香港，2018年4月26日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除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在股東週年大會的所有決議案中，主席將安排上述各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投票結果。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必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18年5月28日（星期一）下午4時正（香港時間））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視乎情況而定）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被視作撤回論。
4.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25日（星期五）至2018年5月30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務請確保在不遲於2018年5月24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進行登記。
5. 倘於2018年5月30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或之後，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於當日舉行，並將自動延後至原會議日期後第7個公曆日（即2018年6月6日）或（倘該延後日期為公眾假期）下一個非星期六的營業日於本通告所載同一時間及同一地點舉行，或於本公司另行公佈的任何日期及／或任何時間及／或任何地點舉行。
6.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或3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生效，上述大會仍將如期舉行。
7. 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上述大會並自行承擔風險，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